

压实责任 强化担当

区农业农村局筑牢渔业安全防线

区农业农村局举行“继往开来”学党史第一期活动

伏休作业类型及时间安排

抱卵梭子蟹和幼梭子蟹

禁渔期：4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

桁杆拖虾、笼壶

休渔时间：5月1日12时至8月1日12时

刺网

休渔时间：5月1日12时至8月1日12时

灯光围（敷）网

休渔时间：5月1日12时至8月1日12时

小型张网

休渔时间：5月1日12时至8月16日12时

单锚张网张网（帆式张网）

休渔时间：5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

单拖、双拖

休渔时间：5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

其他未列举海洋捕捞作业

休渔时间：5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

举报电话：967201

通讯员 袁盈波

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海上渔船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当前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和省委省政府的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区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安全生产“遏重大”部署要求，抓紧抓实伏休渔前夕渔业安全生产工作，通过全面部署、强化宣传引导、安全执法检查、应急值班值守等一系列措施，筑牢伏休前夕渔业安全生产防线，确保渔船顺利进入伏季休渔。至5月1日12时，我区915艘应休渔船全部安全到港伏休。

全面部署 强化责任意识

区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迅速部署落实“4·4”省渔业安全生产紧急视频会议、“4·19”渔业“遏重大”视频调度会、“4·23”省渔业安全生产工作视频调度会会议精神。会后，区农业农村局积极行动，抓好工作落实，印发《关于切实加强全面伏休前渔船安全的紧急通知》等文件，转发关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海上渔船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将各级会议精神传达到相关镇（街道）、重点渔村及渔船基层管理组织，要求落实各项渔业安全生产措施。

宣传引导 营造良好氛围

省市视频会议后，区农业农村局立即将渔船安全生产严禁“四个不、四个缺、四个超”和“三严格六严禁”措施发送至每艘渔船，累计发送

北斗短信7000余条，同时印刷了500份宣传资料和15组宣传横幅张贴悬挂至码头、渔港、渔船上扩大宣传效果。同时，通过渔船中队、北斗系统、微信联络群等载体，多种形式加大政策、渔业安全生产宣传，全面落实渔船编组生产、值班瞭望、紧急情况报告等制度，共发送渔业安全提醒信息45346艘次。

安全执法 提升监管实效

区农业农村局全体渔业干部加大港口检查、海上巡查执法力度，严查海上港口各类违规违法行为，发现问题立即责令整改，未整改到位的，一律不得出海生产，确保伏休前夕渔船安全生产。4月19日至5月1日，共出动执法船艇20艘次，执法人员226人次，累计检查各类渔船63艘，查获海上违规作业渔船5艘，

其中“三无”船筏3艘，责令现场整改安全隐患渔船12艘、限期整改5艘、责令停航整改18艘，巡检船厂5家、码头26座次、港口23个、岸线225公里，协助开展救援1起。

应急值守 保障安全稳定

区农业农村局落实24小时待班和专人值班机制，严格海上渔船动态管控，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强化0时至4时“黑色四小时”的点验抽查，主动干预、及时提醒进入商船习惯航路、商渔船碰撞易发高发区域和北斗非正常下线的渔船。4月19日至5月1日，累计发送天气预警信息26881艘次，禁航通告、进入禁捕区提醒、渔船管理规定等27772艘次，北斗非正常下线渔船核查669艘次，“黑色4小时”点验渔船1056艘次。

近期，区农技总站实施蔬菜新优品种引种示范项目，共引进示范蔬菜品种22个。目前，番茄已在4月8日开始上市采收，南瓜、玉米预计5月下旬上市，西甜瓜预计6月初上市。

引种的水果番茄中，豫乙酸甜果风味独特，糖度可达12度，市场价格高，明年有望适当推广种植。

通讯员 吴侃侃

政策解读

“百村百业、强村富民”三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三农”工作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市区有关工作精神，加快实现我区农业农村领域“换道超车、争先进步”总目标，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和农户收入结构更加优化、长效机制全面建立、发展质量全面提升，特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市委十三届九次全会以及区委一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以“百村百业、强村富民”为主题，以滕头区域党建引领合体入选浙江省乡村振兴十大模式为契机，以增强村集体经济造血功能和农民增收内生动力为主线，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拓展增收途径和增收模式，持续发挥基层党组织示范引领作用，建立健全长效发展机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着力夯实我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基础，帮助低收入农户增收、扶持薄弱村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二）目标任务。通过三年努力，让市场化经营机制进一步定型、经营性收入占比进一步提高、城乡资源要素进一步流动、乡村内生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初步形成一村创一业、百村兴百业、强村又富民的发展格局。2021年至2023年，全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增幅居宁波前列，低收入农户收入年均增长不低于15%，现行标准下低收入农户人数年均下降7%。2021年启动65个村16个集体经营性项目，实现全区所有行政村集体经济年总收入30万元且经营性收入达到20万元以上目标，年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行政村占比达到35%以上；到2023年底，累计284个村全部实现一村一业长效增收，全区行政村基本实现集体经济年总收入80万元、年经营性收入30万元以上目标，年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行政村占比达到50%以上。

二、全力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一）多维度谋划发展模式。积极探索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合作模式，鼓励抱团发展，对镇村统筹集体经营性项目按村补助，每村补助不超过150万元；有条件的村也可因地制宜，充分发挥资源、区位优势，单村自主发展集体经营性项目，每村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一是村村联营。鼓励强村和弱村之间、弱村与弱村之间结对共建，探索村村联

建经营模式。引导各镇（街道）工业集聚区周边外来人口比较集中的村庄，运用党建联合体等议事平台，村村集约整理区块内建设用地，统一用于标准厂房、物业用房等建设，通过项目建设、人员互派、资源共享等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二是镇村联营。对资金、土地等匮乏的村庄，探索镇（街道）村联建统营模式。由镇（街道）统筹各级政策扶持资金，帮助开发经营工业厂房、物业经营用房、员工宿舍等，所得收益归村集体所有；有条件的镇（街道）可以成立强村公司，汇集资金、土地、项目等要素，在更大的空间统筹村集体发展项目。

三是村企联营。对于没有开发能力但是物业、土地等资源要素充分的村，探索村企联建经营模式。委托国有企业、农业企业、创业团队等社会资本发展村集体项目，创新股份合作、承包合作、租赁合作等合作模式，探索开展重点项目、关键设备、优势和稳定行业的投资合作，完善审批优化等政策保障，并逐步健全村企间利益分享机制。

四是“飞地”项目。对区位优势不明显、资源匮乏的村，引导村集体通过自筹资金、腾退“低散乱”建设用地折价等方式，在中交未来城、经济开发区等平台 and 城镇建成区入股建设村集体经济“飞地”项目。经济发达镇（街道）要加强对经济薄弱地区“飞地”项目的支持帮扶力度。

（二）多路径丰富项目类型

一是整合重组，深挖资源潜力。支持拥有矿山、石塘、沙塘等自然矿产资源的村，积极发展集体经营或发包的矿产经济。鼓励集体所有土地、森林、荒地、水面等资源丰富的村，建设农产品种养基地，发展现代高效生态农业。引导有可利用闲置屋面资源的村，建设光伏发电项目，获得电力创收和政策补助。倡导农房改造重点村，通过造地、增减挂钩等方式整理土地指标，产生指标调剂收益。推动生态、人文等方面资源条件较好的“百村景区化”工程建设村，培育乡村旅游、民宿经济等文旅融合项目。

二是立足实际，发挥区位优势。在西坞街道、江口街道等平原地区，引导村集体成立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在依法、自愿、有偿、规范的前提下，集中连片流转土地，用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通过土地规模、稳定流转的租金溢价增加村集体收入。在锦屏街道、岳林街道、方桥街道等二三产业基础好、人口集聚度高的地区，由镇（街道）统筹各级政

策扶持资金，引导村集体建设经营工业厂房、物业经营用房、员工宿舍、蓝领公寓等物业项目，着力发挥物业经济造血功能。

三是做精特色，发展现代农业。在尚田街道、萧王庙街道等农业特色产业已经形成的地区，提升水蜜桃、草莓、笋竹、茶叶、特色小吃等传统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发展，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同时引入优质粮油、蔬菜、水果、食用菌、畜禽等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现代农业产业，形成品类齐全、供应充足的农产品供应基地；在溪口镇、大堰镇等山区借鉴锦溪村香榧—黄精、大堰村竹下大球盖菇等林下经济发展经验，着重发展林下经济项目，鼓励镇（街道）适当给予项目扶持配套。

四是做优服务，培育服务实体。引导村集体组建中介组织，领办创办益农信息社、电商服务站等服务实体，提供农业生产、乡村旅游、仓储物流、环境卫生、婚丧礼仪、修理装饰、居民生活等配套服务；支持村集体承担政府履行的统防统治、养老托幼等服务和水利设施、农贸市场等管护业务，国有企业以固定收益的形式购买服务，进一步增加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三、全面带动农民增收

（一）做好“五新”产业带动农民增收

一是数字化带动。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推动新希望、网易味央现代化农业示范园、桐照智慧渔港、新建村现代果园智能农机示范基地等数字农业示范项目建设，辐射周边农村助农增收。

二是设施化带动。加强新型农机试验示范与推广，对新购置的适用农业机械、农产品冷链装备、数字农业装备、绿色畜牧设备等农业装备给予不超过总投资额50%的资金补助，上级补助资金可以累加，提升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设施化水平，提高农业生产效能助农增收。

三是科技化带动。鼓励农技推广人员在岗到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增值服务，获取合理报酬。实施科技特派员扎根计划，实现相对薄弱村派驻全覆盖，针对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领域开展定点指导，推动科技特派员带着项目、资金、技术和成果服务农业产业发展助农增收。着力增强农民投资理财观念，增加资金的财产性收入。

（二）推动农户“三转”带动农民增收。

一是推动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性就业。依托驻企专员、8718奉化子平台、工

业协会等平台，积极对接用工需求，加快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工业、服务业转移；全面启动休闲用品、电子产品、宠物用品等来料加工助农增收阳光行动，推动农村富余劳动力家门口再就业，每年新增就业人员1500人以上；扶持个人、乡贤能人、创业团队、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创业创新，加快农村富余劳动力就近就业。

二是推动农民向农业经营主体转变。

实施特色农产品振兴计划，支持传统乡村工艺振兴，加大营销推广力度，引导农户参与农村乡土特色农产品开发与保护，发展笋干、牛肉干面、咸光饼、千层饼等特色小吃产业使农民成为经营主体；以镇区辐射村为重点，启动西坞街道、萧王庙街道、大堰镇等乡村夜经济特色带建设，开发乡村夜间美食、乡村音乐会、乡村集市、乡村节庆等一系列旅游产品，吸引农户参与经营；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推动农民合作社提质增效。

三是推动农民职业化转型。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发掘培养一批“田秀才”“土专家”“乡创客”和能工巧匠，积极开展农产品经纪人、农业技术人员等各类培训，引导农民职业化发展；探索发展农村网红经济，推进金峨村杜鹃花基地等网红打卡点建设，每年开展5次以上农产品直播带货活动，培育一批农村网络直播团队和农民主播。每年评选表扬一批助农增收先进企业、优秀经营户和典型职业化农民。

（三）强化政策扶持带动农民增收

一是开展结对帮扶增加低收入农户收入。常态化开展“一户一策一干部”结对帮扶工作，实现相对薄弱村派驻村第一书记、农村工作指导员、科技特派员全覆盖，对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农户家庭至少落实1人就业，对无劳动能力的以救济为主；探索靶向式投入机制，鼓励产业比较发达的村搭建产业平台集聚产业项目，统筹使用各级低收入农户扶持政策资金，吸引周边区域低收入农户集中就业、统一分红。

二是旧房改造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对溪口镇、大堰镇等山区农房破旧村，通过实施农村住房改造和老旧农房改造提升，实现农村居民旧房变新房，提升资产价值。

三是落实惠农、助农相关扶持政策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加大区级财政在粮食、农机、农技等方面的补贴力度，提高农户抗风险能力；深化政策性农业保险，优化部分地方特色产业险种，每年新增2个政

策性农业保险新险种试点；积极落实低收入农户精准扶贫增收项目，对实施产业项目等的低收入农户予以政策补助。

四、改革赋能完善增收机制

（一）深化农业综合性服务体系改革。依托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三位一体”农合联改革，着力推进区、镇、村三级农业综合性服务体系建设，建成全省区县级农业生产综合性一站式服务示范平台。

一是建设区级“一体化”农业生产综合服务中心。整合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农机农技服务队伍、金融保险支农机构、农业生产资料资源和力量，提升农技服务、农产品质量检测、动植物疫病防控、农资供应、农机销售、信贷保险、会计代理等服务水平，满足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高质量生产服务采购需求。

二是建设村级“一站式”生活服务平台。整合金融、保险、邮政、快递收寄、日用消费品、农产品寄售等便民服务资源，依托农村文化礼堂、农村便民超市、农村淘宝店等建设“村级综合服务站”，打通农村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全区第一批安排18个行政村进行试点，逐步推广各行政村全覆盖。

（二）推进土地综合利用集成式改革。

一是启动农村闲置农房和宅基地激活利用试点。选取大堰镇先行试点，摸清各镇（街道）闲置农房和宅基地存量，逐步明确宅基地改革的内涵和多种实现形式，建立健全我区闲置农房激活利用的配套政策制度设计、产权交易网络，做到闭环运行、风险可控；涉及土地出让的，土地出让收益部分，在符合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给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是探索推进农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开展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有偿交易，所得净收益全额返还村集体。

三是探索集体经营性用地入市改革。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经依法批准的房产和建设用地，可办理不动产登记，允许以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通过入股、联营等方式开发经营。

（三）开展金融支农创新。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或参股的项目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加大贷款利率支持力度，积极探索扩大有效担保物范围。创立“强村贷”产品，实行三年全额贴息优惠政策，支持村集体经济增收项目。探索村级集体资金竞争性存款机制创新，引导江口、方桥街道等征迁力度较大区块的一些集体资金现金流量较大的村通过竞争性存款机制选择利率更高的金融机构，增加经营性收入。

执行总编 白天/许巍 夜间/宗发旺 本报地址/中山路9号 问询电话/88586111 广告部/88988999 发行/宁波日报报业集团奉化发行站 电话/88974586(城区) 59556555(农村) 奉化日报发行部 电话/88989537 传真/88585168 E-mail:fhdaily@126.com 广告经营许可证/浙工商广字 3302004024024号 邮编/315500 http://www.fhnews.com.cn 印刷/宁波报业印刷发展有限公司 每份定价/1.20元